#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91-LYZX-G2026-0005 ）

甲方：（买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制度创新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综合协调局

乙方：（卖方） 昆仑时代(上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9 日连云港数智自贸平台建设及日常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91-LYZX-G2026-0005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建设连云港数智自贸平台（“连数通”平台），包括基础平台、走进自贸、链上自贸、跨境自贸、跨境数据、领导驾驶舱、AI 智能助手 7 大业务板块 21 个功能模块，以及公众号端移动服务平台、系统集成模块，合计 23 个功能模块等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供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运维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1.2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平台功能、性能指标、信息安全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并实现初步上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试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交付。

1.3 服务标准：平台须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二级及《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指标和验收标准。

1.4 补充条款：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17400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当完整交付无混淆可编译源代码，不得设置后门、加密锁限制采购人后续二次开发维护。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发生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试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交付，其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并实现初步上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 1 年质保运维期。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交付。

9.2 交付方式：平台部署于连云港市政务云平台，采用线上部署交付，乙方同步交付源代码、部署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成果资料。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政务云平台及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平台部署及交付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部署完成前风险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根据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采购人可按财政相关规定向中标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

（2）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试运行期满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质保运维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支付剩余 10%。

注：上述各笔款项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10.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

10.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昆仑时代（上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1219532875100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联行号：308290003958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30）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868 号创智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61330 68

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 36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迪丽拜尔·叶尔波拉提

联系电话：16699368095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